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5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蔡秀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4152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序號  | 本金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65511元 | 蔡秀枝 | 自民國94年<br>11月03日起  | 至民國104年<br>08月31日止 | 年息20%  |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自民國104年<br>09月0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| 年息15%  |
| 002 | 新臺幣357351元 | 蔡秀枝 | 自民國95年<br>01月25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| 年息9.9% |